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研究與教學補助要點

111年1月4日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提升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術研究風氣，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研究與教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的經費來源：
 - （一）本會教學與研究等相關經費及收入（計畫管理費收入及推廣教育結餘款等）。
 - （二）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指定用途者。
 - （三）其他。
- 三、本要點所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所述：
 - （一）補助對象：

凡本會專任教師具有以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優良表現者，得申請本項獎助。

 1.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出版或是論文發表至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以 SCI、SSCI、A&HCI、TSSCI、THCI、ECONLIT 等所收錄者為參考。惟須以公告時該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最新版本核計。如為 SCI、SSCI 及 A&HCI 學術期刊論文，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收錄之最新版本為主。
 2. 獲得中央部會（如國科會、教育部、文化部等）補助相關計畫經費。
 3. 獲得地方政府及本校研發處、教務處補助相關計畫經費。
 4.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出版或是論文發表至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5.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6. 申請中央部會（如國科會、教育部、文化部等）及本校研發處、教務處相關計畫經費，但未獲補助者。
 7. 擔任本會教學組召集人。
 8. 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教學相關研討會、訓練課程及工作坊等。

經費申請補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一年所具備之補助要件為限。
 - （二）補助額度：
 1. 凡本會專任老師符合上述補助項目任何一項者，可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每人每年度補助上限為五千元。獲得補助者，需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2. 符合補助項目第1項及第2項者，可提高補助上限至一萬元。
 3. 本會專任老師於五年內符合上述補助項目任何一項資格者，且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已超過5年使用年限，可向本會提出申請購買電腦設備。
- 四、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原則上在每學期開學後開始向所屬通識教育中心或語文中心提出申請，本會將視經費餘裕程度決定是否受理該申請。如經費不足，得由本會依補助項目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 五、本要點經本會會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